

C

WIPO



WIPO/ACE/3/11

原 文：西班牙文

日 期：2006 年 5 月 4 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日内瓦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日内瓦

西班牙政府采取的知识产权执法措施*

马德里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法律协调与国际关系司

国际合作及与法院关系处处长

Silvia Gema Navares González 女士编写的文件

* 文中所表达的是作者本人的意见和观点，不一定代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或其成员国的意见和观点。

西班牙政府采取的知识产权执法措施

问题在西班牙的根源和重要性

在欧洲各国，对盗版的打击正变得越来越重要。“盗版”一词涵盖一系列非法活动，其共同特点是对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侵害，并且由于其手段的特点，至少在违法行为发生时无法对其采取快速、全面的应对措施。

对这两种类型的财产提供适当的保护，其重要性从根本上要归于三个因素：所涉及的是一种真正形式的财产，因此应当得到与普通财产相同的保护，无论是动产还是不动产；不对此类财产进行保护，将阻碍创造、创新和贸易（这些是受此类财产保护的现实经济因素）；由于盗版是一种以微小代价获取高额收入的途径，因此已成为一种受欢迎的轻松赚取利润的方式，甚至已成为资助国际犯罪组织非法活动的方式之一。

一般称为盗版的各种非法活动分布在西班牙的众多地区，其经济影响因所涉及的部门不同而各异。因此，2004 年西班牙警方介入的案件数量比 2003 年增加了 89%，2005 年保持了同样的趋势

总体而言，根据欧洲共同体海关部门提供的数据，欧洲扣押假冒商品的次数增加了 100%。与之类似，2004 年全年，海关部门扣押了 1 亿零 300 多万件假冒商品，对比过去 10 年的统计数据，增长了 10 倍。

体制框架的专业化和标准制订框架的最新创新

上述资料反映，一般称为盗版的活动在我们的领域内已经很严重，因此西班牙有必要建立稳定的框架，协调各种旨在打击此类活动的（标准制订和体制性）公共政策。

1997 年以来，在两个领域内成立了工作组，对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领域的盗版行为进行打击。2000 年成立了打击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侵权活动的跨部委员会，使这些工作组具备了法律形式。

从当时起至 2005 年，委员会和两工作组的工作取得了极为丰硕的成果，在推动下文将要介绍的立法改革，以及公布反映西班牙盗版真实情况的联合统计数据方面发挥了有关作用。

鉴于该问题越来越重要，需要采取的行动也更加具体，因此西班牙政府在 2005 年 10 月决定组建两个部门间委员会，取代以前的体制框架，分别负责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这项决定是打击盗版方面的一个进步，因为当前的优先重点是以专门化的方式处理每个领域（即知识产权或版权和工业产权）公共政策的制订和落实，同时不影响在最有效时采取协调行动。

刑法典的最近一次改革在 20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由于它将此类犯罪确定为公诉罪（即无须申告即可依职权起诉的犯罪），因此尤为重要。这一制度与 10 月 1 日之前的情况有重大不同，当时的制度使国家保安部队和机构极难开展工作，因为须经当事人申告才能对侵权者提起刑事诉讼。

此次刑法改革实施了多项重要修改，例如统一了对侵犯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罪的处罚，而且规定了具体的加重情节，例如利用未成年人从事犯罪活动，或者参加有组织犯罪网络。此外，通过刑法典的修正，还在刑事诉讼法中引入了在特定情况下符合若干担保要求时销毁被扣押商品的可能性，这一规定将被用于涉及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审判。

审判侵犯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罪，目前还可适用一般称为“快速审判”的程序，以提高某种具体类型司法程序的速度，避免刑事审判发生过度耽搁，尤其是当审判涉及的犯罪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时。

同样，应当重点指出的前跨部委员会的一项成就是，西班牙首次进行了警方有关介入情况的全面统计学研究，这些研究提供了这种现象在西班牙发生率的总体情况，并每年提供给新闻界，作为一种适当的渠道，提高公众和不同部门对针对盗版现象和非法使用商标开展适当活动必要性的认识。

最后，应当提及最近成立的专业民事法院——所谓的“商业法院”，这是处理我们正在讨论的侵权行为的司法机关专业化进程中的一个重要进展。

在保护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共同体文书方面，西班牙是首先落实涉及知识产权执法的 2004/48/EC 号指令的国家之一，制订了扩充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保护手段的法律，并制订了为各项共同体条例的实施提供便利的程序准则，这些程序准则就在本月——2006 年 5 月得到最终批准。最后还应当回顾，欧盟目前正在辩论旨在保证知识产权执法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涉及刑事措施的指令提案，以及旨在加强消除知识产权侵权的刑法框架的理事会框架决定。

打击知识产权领域的盗版

从 2000 年至今，盗版现象发生了惊人的增长，原因是新技术得到了传播和发展，可对原始产品进行日臻完美的复制。虽然为根除这种问题作了巨大努力，但是这种活动的指数级增长要求必须采取新的措施。因此，2005 年 4 月 8 日，西班牙政府批准了所谓的打击知识产权侵权活动综合规划，也称为反盗版规划，目前正在落实当中。¹

由于盗版现象不仅对创作活动有消极影响，还对其他社会、政治、经济和道德领域产生有害影响，因此该计划将盗版现象作为涉及普遍利益的现象处理。

这是西班牙政府首次在最高一级采取总体战略来处理这种规模不断扩大的问题。这是该计划取得成功的关键之一：它具有总体性和综合性。这种情况有多种原因

这一计划包括了所有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雇员，因此将公共机构的活动和反应与个人发起的努力结合起来。这本身即是巨大的进步，是一种协调所有有关各方的努力，目的是从各种角度处理这一问题，并让所有主人公参与进来：权利人、文化产业、信息和通信技术产业、不同公共机构、不同政府部门和使用者。

另一方面，计划的目的是打击所有不同形式的盗版现象，包括在西班牙称为“top manta”和“top mochila”（两种流动贩卖非法制品的方式）的有形制品非法销售方式以及在线盗版，并分别针对每种方式的具体特点。

计划取得成功的另一个关键是提高社会意识。该计划并不限于制订纯粹压制性的战略，因为这些战略虽然必要，但如果得不到公民由衷的支持，则不能完全发挥作用。由于这种原因，因此以提高认识、尤其是年轻人的认识为基础，从建设性的和教育性的角度开展工作，来解决这一问题。为此开展了针对使用者和消费者的信息活动，以消除对欺诈行为的容忍态度。

关于计划的具体内容，它包括五大方面的措施：合作与协作措施、预防措施、提高认识措施、规范措施和培训措施。这些措施涉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各个部门，例如音乐行业、音像、图书和软件。所有这些部门均面临着该问题，而且每个部门均有自己的特点。

在计划规定的合作与协作措施中，重点是成立一个部门间委员会，作为公共和私营部门接触、辩论、找出解决方案和达成协议的机制。该委员会已召开两次会议²，其

¹ “减少和消除知识产权侵权活动政府综合规划”，发布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西班牙政府公报》。

² 部门间委员会的第一次全体会议在 2005 年 11 月 23 日举行，部门间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首次会议在 2006 年 4 月 5 日举行。

代表来自负有相关责任的所有公共机构，包括负责计划实施的机构，以及私营部门的代表，该委员会按要求将发挥知识产权反盗版战略催化剂的作用。

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倡议中，最重要的有：

- 建立由专业从事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警察首长和管理机构组成的工作组。成立该工作组的目的是协调打击盗版和税务欺诈的活动；
- 计划为司法行政部门的成员加强培训活动；
- 根据马德里市和巴塞罗那市的经验，为市镇政府编写示范法令，防止侵犯知识产权的活动；
- 在旅店场馆开展活动，制止流动贩卖侵权产品的行为，以及
- 在学校中心普遍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

该计划还包含预防措施，以确定问题的真正范围，并找出公民即使自己不消费非法制品、但接受非法制品交易和消费的原因。归根到底，采取这些措施是要确定知识产权侵权活动发生的范围，按部门分析发生率，确定侵权者和犯罪组织及这些产品的消费者的简况，以及发生这种消费的原因。在此方面，目前正在全国进行一次关于文化产品和服务消费习惯的调查，调查将于 2007 年结束，将提供关于我国盗版情况的重要信息³。由于调查有助于进行一次评估，以便针对消费非法制品最多的阶层编制符合具体情况的信息，因此这次调查的结论对计划至关重要，特别是因为调查涉及各项提高认识的措施。

除此项调查之外，文化部正在开展工作，确定文化和知识产权的经济价值。这项全新进程的基础，是在初期制订拟使用的方法，而这种方法目前尚不存在。由于要采取此项初步措施，在年底之前还不能提供以国内生产总值表述的第一批经济数据。

文化部 2006 年用于这些活动的预算为 520,000 欧元，预计 2007 年为 350,000 欧元。

第三，该计划包括提高认识的措施。这一主题受到特殊关注，且仍有大量工作尚待开展。需要通过解释创造活动和创造者为社会所做的文化和经济贡献，不仅使年轻人，还使全部社会阶层了解尊重知识产权的必要性。

为此，文化部在 2005 年 11 月发起了一场提高认识的活动，主题为“保卫文化免受盗版侵袭”，目标是促进创造过程，说明创造过程是现代社会发展的基本推动力。这项正在进行中的活动以人口中年龄最低的群体为重点，并在电视、电影、广播、图

³ “2006-07 文化习惯和做法调查”。

画出版和因特网上传播⁴。活动已花费 1,290,000 欧元，费用包括设计和创意制作，例如在媒体播出的广告和绘图作品。

这场最初的传播活动已成为一项涉及文化和产业界许多社会角色的综合战略。今天，活动开始 6 个月之后，文化部继续向任何有意在其图书、期刊或媒体中加入活动信息者发放活动材料，以继续传播信息，提高活动的有效性和影响力。

2006 年将开展一次新的提高认识活动，预算超过 250 万欧元。沿着上次活动的路线，本次将尝试传播更为坚决和尖锐的信息，强调对受保护作品和服务的非法使用是反社会行为，公民必须予以坚决抵制。因此，由于受保护作品系经过社会整体文化框架——创作者和文化企业——的工作和努力才得以产生，对于那些不尊重这些作品者的行为，必须视之为一种滥用、不团结和反社会的行为。此外，考虑到非法下载行为的发展，下一次活动还将以改变公民普遍接受的这种观点为目的，即网络上流传的内容应当免费获取。为此，将强调对因特网负责任的使用以及未经授权下载行为的非法性。

第四，该计划包括标准制订措施。它包含一项计划，对各种细则和条例进行立即生效的改革，以纳入各项欧洲指令，例如《关于协调信息社会版权及相关权若干方面的指令》和《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指令》。纳入第一项指令在某种程度上影响到我们正在讨论的主题，因为它根据数字环境的要求对知识产权进行了调整，并向权利人提供了在网络上保护作品的机制。第二项指令涉及增加法律保护手段，有效保证知识产权标准的适用。议会目前正在审议在西班牙法律中纳入这两项指令的问题，并即将予以批准（拟定于 2006 年 5、6 月）。

第五点，也是最后一点，该计划规定了培训措施，这些措施的根本对象是所有其职责包括确保尊重这些权利的人；特别是国家、自治区或地方保安部队和机构的成员以及法官和公诉人员。

最后，人们认为需要采取一系列由于其紧迫性而必须立即开展的活动，其中最重要的包括：

由政府组建一个工作组，以便促进因特网服务提供商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自律机制。除非产业界自身提供必要的技术，否则许多侵权活动就不能受到处罚，因此提供商最好能够在允许其采取此类行动的法律框架内采取必要措施，监测并去除非法内容。工作组已于 2005 年 5 月 4 日成立，在开展业务的第一年已举行 5 次会议。

⁴ 已播出 377 次电视广告，83 次广播广告，4,957 次影院广告，在专业期刊中选择了体育、电影和音乐文章插登广告，还在因特网上的媒体和门户网站发布了 50,000 多次。

国家司法部长的指示。将很快批准一份发给公诉人员的关于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犯罪的通知，该通知将作为在处理此类犯罪时用于统一解释标准和法律行动的文件。

文化部与地方机构组成的多数派组织省市联合会(FEMP)签署了关于尊重知识产权的协定⁵。通过实施该协定，已在所有市镇政府开设了关于尊重权利的咨询与信息服务。此项活动已花费 42,061 欧元。

此外，关于地方一级所做的决定，应当提及我国两大城市巴塞罗那和马德里最近为打击流动贩卖盗版音像制品的现象而采取的措施。

巴塞罗那批准了一项法令，明确禁止在公共场所购买或获取非法制品，违者可对购买者予以罚款。虽然市长办公室在通过这项决定时困难重重，但是这项措施已经取得了其实施所必须的社会共识：各政党、商店店主和不同社会角色的支持⁶

马德里市在去年圣诞节期间也实施了一项制度，让消费者参加针对流动贩卖盗版制品行为的公开审判。目前，如果盗版制品的消费者购买时在街道上被抓，警方会要求其出示身份证明，他也可能被司法部门传唤，出庭针对不法商贩作证。

最后，应当着重指出，这一计划旨在作为一种强大的手段，以解决一种涉及许多不同方面的非常复杂的问题。该计划不仅是要力争达到的目标，在其中建立运作的整体框架并提出具体措施，最重要的是，它还是一个起点，在其基础上已作出了非常切实的决定。该计划的目标是确定指导原则，在实施时指引根据该计划采取的措施。

虽然盗版问题将继续存在，但我们可以说明，由于上文介绍的反盗版计划，西班牙已经采取了协调一致的行动，而且具备坚定的政治意愿，致力于根除“盗版现象”及其对国家社会和文化生活的诸多消极影响。总之，该计划的批准和实施说明，该问题已不再被认为无关紧要：它已成为政治上的优先事项，并且已经得到了明确的响应。

打击工业产权领域的盗版

如上所述，在打击盗版行为的过程中，成立了两个部门间委员会，一个负责知识产权，另一个负责工业产权，机构的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这是该领域的一个转折点。2005 年 10 月 13 日成立了部门间委员会，打击工业产权侵权活动。部门间工业产权委员会于 2006 年 3 月 2 日在马德里正式成立，由工业、旅游和贸易部副部长担任主席。该委员会作为工业产权领域打击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侵权活动的前部门间委员会

⁵ 2005 年 10 月 14 日签署。

⁶ “关于促进和保证公民在巴塞罗那公共区域共存的措施的命令”，2005 年 12 月 23 日批准，2006 年 1 月 24 日发布于第 27 省政府公报附件一。

的继任者，其成立的目的是作为一个专业化的论坛，开展专门化程度越来越高的各种活动，对这种特殊形式的财产进行适当保护。委员会包括所有相关各部和参加对非法使用这种权利的行为进行打击的私营机构的代表。

该委员会并非从零开始，其目的是推动 2000 年成立的前跨部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跨部委员会在立法或统计领域尤为活跃。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之间的根本区别由盗版现象在这两个领域所导致的差别决定。这样，虽然 2004 年西班牙警方介入的案件中有 92% 涉及知识产权，但是占扣押总数 8% 的涉及工业产权的案件，占了被扣押产品总值的 65%。

因此，上述数据显示对后一种权利的侵权行为有更大的经济影响，如果不对其进行保护，将对国家工业、就业和贸易产生更大的影响。归根结底，我们所面对的是一种不断变化的现象，它不断以新的面貌出现，其根源是新技术的应用，为此必须不断进行创新和适应。

然而，委员会的目的并非是要取代各成员采取的行动，而是要建立一个广为人知、具有政治意义的论坛，汇集公共和私营部门成员的经验、信息和建议，通过常务委员会在四个基本领域开展活动：

- 在相关组织和机构与私营部门之间开展合作与协作，
- 提高认识的措施，
- 标准制订措施，以及
- 培训措施。

上一个委员会在涉及这种现象的立法领域和统计学研究方面所作的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有鉴于此，该委员会将以新业务领域作为根本重点，即提高认识与培训，并在可能时致力于以恰当方式实施现有立法。委员会正努力在社会上巩固对各项细则和条例的最新修改，从而以忠实和有力的方式落实新的法律规定，使其尽最大可能发挥作用。

最新的立法改革

关于工业产权领域的部门法，应当着重指出过去数年中所实施的各项改进措施。其中尤为重要的是 12 月 7 日颁布的关于商标的第 17/2001 号法，以及 7 月 7 日颁布的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保护的第 20/2003 号法。两部法律的目标是加强对这种权利的民事保护。商标法尤其强化了注册商标所有人的法律地位，尤其是已注册驰名商标和

著名商标所有人的法律地位，除其他措施之外，确立了侵权者的客观责任原则。具体而言，可着重指出加强保护显著性标志的以下法律措施。

1. 具体而言，驰名和著名标志的保护得到了加强：作为第一步措施，驰名和著名商标及驰名和著名商业名称的概念首次被引入西班牙立法。两种商标受到更强的保护，保护范围突破了行业原则，因此，即使在后申请所属商业领域与在先注册不同，也无法取得注册。根据法律，上述情况成立的条件是，两商标之间被认定存在联系，或者存在不公平利用的风险，或者认定对在先标志的显著特征、驰名特点或声望造成了损害。

2. 另一方面，为符合欧洲在这一领域的趋势，法律承认在西班牙驰名但未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有权提出异议。还承认可对侵权者提起法院诉讼，由此加强司法保护。

3. 由于人们认识到在所谓的信息社会及其更具体的表现形式——因特网中打击这种现象所面临的诸多困难，以及采取适当措施打击网络盗版行为的必要性，因此除其他措施以外，法律规定禁止第三方未经所有人同意在远程信息网络上将注册商标作为域名使用。⁷

商标权侵权案件诉讼得到了详细规定，而且强化了为显著性标志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的诉讼；为此规定了客观责任原则，明确设定了计算损害赔偿数额的标准（包括遭受的损失、损失的利润和对商标声誉造成的损失）；这些标准包括考虑商标的驰名度、声望和声誉，以及侵权行为发生时所授予的使用许可的数量。另外，如果法院认定商标被侵权，则在任何情况下商标所有人无需举证即有权取得侵权者通过非法附有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所取得营业额的 1% 作为损害赔偿。如商标所有人证明对其商标的侵权使其遭受了更大的损害或损失，可额外要求进一步赔偿。

加强预防性措施。法律规定，可以要求民事法院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侵权行为的继续发生，特别是产品、包装、广告材料、标签或其他侵犯商标权的文件。一项全新的规定是，如可行，被侵权人可要求将侵权人拥有的非法标有商标的产品销毁或用于人道主义目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最后，应当指出，商标法扩大了司法机构的地域管辖权，由此在以前载于专利法的概念中新增加了一个。因此，如果被告要求，侵权行为实施地或侵权行为结果发生地自治区高等法院所在城市的一审法院也有管辖权。

⁷ 我们都了解商标“域名抢注”的概念，因这种行为而产生的赔偿额达到数百万元。

此外，外观设计法确立了旨在有效保护此种工业产权的规则，包括首次在西班牙承认从提交申请之时开始的临时保护，规定外观设计可投入市场，而版权无须注册可保留 12 个月，从而从整体上补充并简化了维护权利所需采取的行动。这些是部门间委员会在打击侵犯工业产权的活动中开展业务的优先领域。

对立法框架进行更新和改进之后，就需要进入新的业务领域 提高人们关于保护这种财产重要意义的认识，培训与这种保护有关的官员以及两个委员会的业务协调。

关于在打击此种非法活动时**提高认识**，委员会的活动基本上以提高侵权行为受害者，即假冒产品购买者的社会意识为主。为此，必须作出更大努力，使人们了解盗版所造成的损失、对工业产权所有人声誉的损害以及权利人企业因其所作工作而应得的社会收益。为此目的，OEPM 正在制定一项提高人们对工业盗版意识的计划，目标是盗版产品最终消费者群体、市镇政府和国家保安部队和机构。活动的基本目标是提高相关公众群体对盗版行为三种基本危害的认识：对消费者的损害、对企业的损害和对国民经济的损害。活动将采用广告、海报等简短信息的形式。还将散发介绍性手册，在网络上发布信息，并进行巡回展览。除了这种现象对公民、税收和经济总体发展的影响之外，此项提高认识的计划将有助于使公众了解某些有重大影响的主题，如众多剥削儿童的案例、黑手党活动或贩毒，这些均与假冒产品贸易存在联系。

在**培训**与打击这种现象有关的官员方面，西班牙负责法官的政府部门最高司法委员会自 1991 年以来举办了多次工业产权课程。此外，负责培训公诉人员、法院秘书人员等的机构法律研究中心，与保安机构和部队的培训部门一样，也定期开设此类课程。这些课程均是在商标协会和 OEPM 的协助下开设的，OEPM 一直在参与这一领域的活动。目前的目标是通过出版课程教材等方式来进一步推广这些课程，包括使用新技术，并使这些课程成为提高人们关于保护这种权利重要意义认识的一种手段。

最后，应当提及对两个部门间委员会活动所做的必要**协调**。由于这种现象的相似性、从事此种犯罪人员的相似性以及需采取的解决方法之间的类似性，两委员会之间应当有适当的协调。由于许多成员同时任职于两委员会，以及两种权利之间的近似性，因此可以进行这种协调。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在打击盗版行为方面最新的活动

首先应当重点指出，打击盗版行为的有效政策，如果得到所有公共和私营部门、官员以及关注这种现象严重性的人们的参与，将能取得更大效果。在此方面，OEPM 支持并推动所有各方参加上述委员会的活动。

在这一框架之内，过去五年间同警察、民防队和海关部门的合作大量增加。合作活动与 2000 年相比增加了 200% 以上，而 2000 年的数字是 1999 年的 6 倍。过去数年的情况类似，但是自刑法典生效以来，同国家保安部队和机构的这种合作有所减少，合作的对象已转为审查法院和刑事法院，因为将这种犯罪改为可依职权起诉的罪名之后，不必再为这种犯罪提出申告。

此外，过去五年中还利用最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来开展上文提及的合作。应当指出，我们在 OEPM 的网页上加入了一个电子邮件地址，因此国家保安部队和机构以及普通公众可以提出与打击盗版行为有关的问题。

同样，目前正在编写信息通知，并在警察和民防队的业务部门之间散发，并为国家保安部队和机构的某些代表进行“现场”演示，明确说明 OEPM 可提供的信息类型、提供信息的方式以及索取信息时必须的手续，以尽量提高这种信息工作的速度。

另外，OEPM 通过法律协调与国际关系司的与法院关系处同司法行政部门进行机构合作，该处负责向不同法院和法庭提供所需的援助，并负责执行法院和法庭委托的司法命令。

最后，在 OEPM 最近采取的打击盗版活动的各项措施中，应当提到 OEPM 网页上标题为“非法使用工业产权（盗版）”的章节，其目的是向访问该网页者提供关于一般称为盗版的非法活动的重要性和严重后果的有关信息，尽可能发挥提高公众对打击盗版行为重要性认识的适当手段。通过这一章节，OEPM 提供关于如何打击这种非法活动的信息，相关国家、共同体和国际规则的信息，委员会打击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侵权活动的信息等等。

该章节有专门部分用于公布有关警方介入案件的统计数据，既包括知识产权，也包括工业产权。内容还包括新闻和有关地址、超文本链接等。另外提供了一个电子邮件地址(piratería@oepm.es)，用于答复可能提出的有关问题。公众对这一措施表示了极大的兴趣，自该地址投入使用以来已收到大量咨询。

最后应当指出，我局作为委员会工作组的秘书处和主席，在打击工业产权侵权活动中做了许多工作。

[后接附件]

附 件

西班牙文化部的广告 “保卫文化”

让你梦想，
让你欢笑，
让你哭泣的构思价值几何。
有了构思，你就确信不疑，
并原意为之奋斗。
为构思而生，价值几何。
一些人的构思，能帮助其他人产生新的构思。
选择的自由价值几何。
社会的价值就是其构思的价值。
如果我们允许别人窃取它们，
那我们还剩下什么。
保卫你的文化。

[附件和文件完]